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11668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5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49151號函予「祥騰興業企業社」商業負責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祥騰興業企業社」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復已無營業跡象，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本局業以旨揭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請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行政科領取旨揭函，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者，視同已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坤